

工友退休、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案及編制內職員(教師)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退職金或撫卹金案申請相關表件及範例說明修正說明

配合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及審核作業需要，修正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退休、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案及編制內職員(教師)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退職金或撫卹金案申請相關表件及範例說明，修正處如下：

一、工友退休案

(一)因中央試算系統名稱變更，且考量過去有機關學校送件時該系統列印資料不全，爰修正檢核表編號三項目文字，另併計年資種類繁多，原編號四項目易造成誤會僅有軍職年資可併計，故辦理修正並將軍職年資改為舉例方式移至檢核事項供參(修正檢核表編號三、四)。

(二)配合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附件四附註一之修正，將申請書「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申請書附註一)。

(三)配合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五，年資併計具結書中該要點第二十七點修正為第二十四點(修正年資併計具結書)。

二、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案

(一)檢核表編號二、三項目修正同退休案檢核表事由，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爰將編號八「同一順序」修正為「同一順位」。(修正檢核表編號二、三、八)

(二)年資併計具結書之修正同退休案年資併計具結書(修正年資併計具結書)。

(三)薪資狀況表原表件左上方「退休前月份」一項用語有誤，修正為「死亡前月份」(修正薪資狀況表)。

(四)同一順序遺屬登記委託書名稱修正為同一順位遺屬登記委託書，事由同上開檢核表編號八，另備註一配合行政院工

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二項規定之用字辦理修正(修正檢核表編號八表件名稱及內容)。

- (五)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五年五月九日局企字第○九五○○一一三六五號書函，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金非屬亡故工友之遺產，自無民法繼承規定之適用，爰將切結書內容予以修正(修正切結書)。

三、編制內職員(教師)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退職金或撫卹金案

- (一)檢核表編號三、九項目之修正事由同上開二類案件之說明(修正檢核表編號三、九)。
- (二)因行政院修正辦理規定名稱及採計年資上限規定，爰修正申請書引用規定、適用條款及附註二說明(修正申請書)。
- (三)配合行政院修正辦理規定名稱，修正事實表中「退職、撫卹、資遣時引用條款」一項(修正事實表)。
- (四)同一順序遺屬登記委託書、切結書之修正事由同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案之說明(修正檢核表編號九表件名稱及切結書)。

四、各類案件流程及填列範例說明配合上開表件修正及現行實務上辦理情形等予以修正(修正案件流程及填列範例說明)。